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（2024）24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胸痛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9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胸痛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8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南部战区总医院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、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、广东医科大学附属东莞松山湖中心医院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第十附属医院（东莞市人民医院）成为《广东省胸痛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8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胸痛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